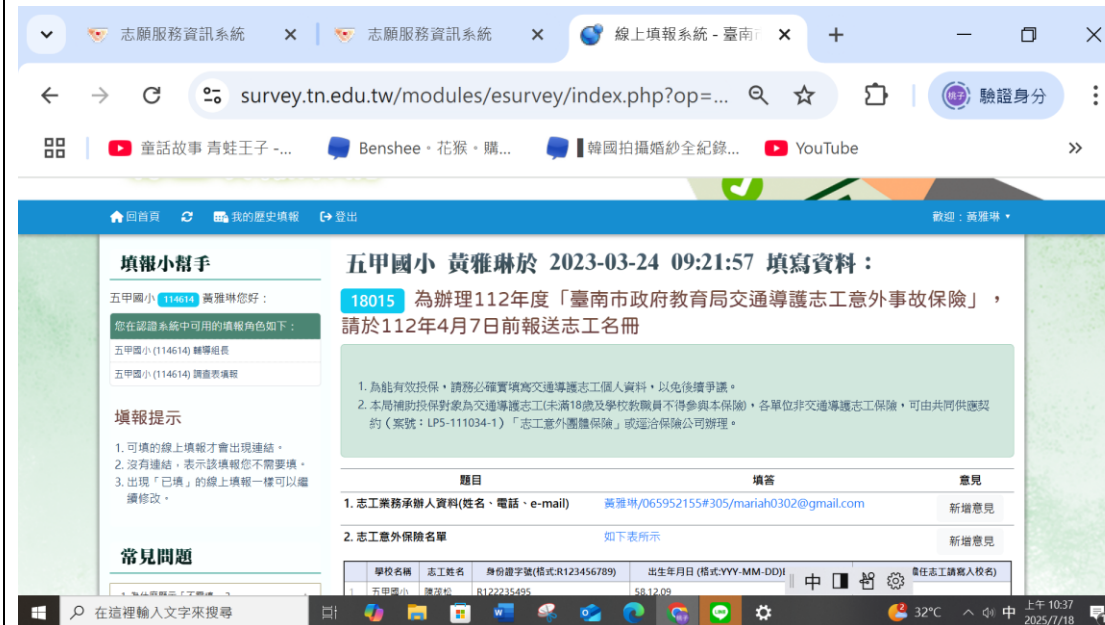


## 2-5-1 臺南市五甲國民小學辦理志工保險說明

本校志工保險分為兩部分

1.交通導護志工---本年依規定填報交通導護志工名單，由教育局統一辦理保險。佐證如下---



2.非交通類志工，學校其他志工---每年開學後9月

# 彙整所有志工(包含舊志工及新志工)統一辦理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保險保戶權益增進計畫

貴保戶(貴保戶負責人)：\_\_\_\_\_ 貴中華民國國民小學 \_\_\_\_\_  
（請填實）

貴保戶團體保險契約關係保險人(下稱新光保戶)貴保戶保單已繳納下列事項：

- 一、貴保戶保單繳納保費已繳納保費保險費，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先於保費年終後保費的未繳保費未繳保費。
- 二、貴保戶保單繳納保費已繳納保費保險費，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先於保費年終後保費的未繳保費未繳保費。
- 三、貴保戶保單繳納保費已繳納保費保險費，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先於保費年終後保費的未繳保費未繳保費。
- 四、貴保戶保單繳納保費已繳納保費保險費，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先於保費年終後保費的未繳保費未繳保費。
- 五、貴保戶保單繳納保費已繳納保費保險費，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先於保費年終後保費的未繳保費未繳保費。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志工名冊團體保險保戶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居住地址	電話	其他
陳建輝	男	2013/11/11	50001155	臺南市東區和中路238號	09 5820155	

團體保險：貴保戶 113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2 時 地點：台南新南區第一小學 一樓 二樓 三樓 四樓 五樓 六樓 七樓 八樓 九樓 十樓 十一樓 十二樓 十三樓 十四樓 十五樓 十六樓 十七樓 十八樓 十九樓 二十樓 二十一樓 二十二樓 二十三樓 二十四樓 二十五樓 二十六樓 二十七樓 二十八樓 二十九樓 三十樓 三十一樓 三十二樓 三十三樓 三十四樓 三十五樓 三十六樓 三十七樓 三十八樓 三十九樓 四十樓 四十一樓 四十二樓 四十三樓 四十四樓 四十五樓 四十六樓 四十七樓 四十八樓 四十九樓 五十樓 五十一樓 五十二樓 五十三樓 五十四樓 五十五樓 五十六樓 五十七樓 五十八樓 五十九樓 六十樓 六十一樓 六十二樓 六十三樓 六十四樓 六十五樓 六十六樓 六十七樓 六十八樓 六十九樓 七十樓 七十一樓 七十二樓 七十三樓 七十四樓 七十五樓 七十六樓 七十七樓 七十八樓 七十九樓 八十樓 八十一樓 八十二樓 八十三樓 八十四樓 八十五樓 八十六樓 八十七樓 八十八樓 八十九樓 九十樓 九十一樓 九十二樓 九十三樓 九十四樓 九十五樓 九十六樓 九十七樓 九十八樓 九十九樓 一百樓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團體保險保戶權益確認書

要保單位(要保人為法人)： \_\_\_\_\_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 \_\_\_\_\_

保單號碼： \_\_\_\_\_

要保單位謹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產險)聲明投保本保單時已確認下列事項：

- 一、要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已確實瞭解所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符合自身的投保目的及與實際需求相當。
- 二、要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已確認投保時之實際資料與要保書等要保文件上所載之資料一致。
- 三、要保單位已於檢視要保書等相關要保文件內容無誤後簽署相關要保文件，且確認全體被保險人均已同意投保，受益人之指定確經被保險人同意。
- 四、要保單位已確認本保單之被保險人均為要保單位所屬人員或其家屬；要保單位於本保單保險期間內提供予新光產險之本保單被保險人資料，要保單位亦將於確認其等均為要保單位成員及其眷屬且確實皆具辦理該異動(如加保、退保、投保內容異動等)之意願後，方提供予新光產險。
- 五、要保單位已確實瞭解所繳交之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若本保單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全額自費，要保單位並已確認被保險成員已同意本保單保險費由其全額負擔。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要保單位 簽署  
14 日

112.12.22(112)新產傷發字第 1031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預留條碼)

保險單號碼					
姓名/公司名稱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		續保單號碼		
代表人	(若要保人為自然人身份,此欄位免填)	統一編號	73672285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臺南市關廟區和平路 246 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註冊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關係	被保險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以下被保險人資料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業/行業		
被保險人	共 36 人(詳被保險人名冊)		聯絡電話	06 5952155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二十四 時起,右列保期項目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六個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年				

承保內容

主約承保範圍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詳被保險人名冊
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詳被保險人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每次給付最高 90 日)	詳被保險人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加條款: _____	詳被保險人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加條款: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加條款: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加條款: _____	

總保險費	此欄位由新光產險人員填寫,新台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件
特約事項			
注意事項			

聲明事項

要/被保險人聲明並同意：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致 新光產物股份有限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人(要保人)已收到保單條款樣本或影本,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請於下方欄位簽名。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確認詢問事項、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之內容請於下方欄位簽名。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 ※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要保人對保險公司書面詢問事項及告知事項,不為說明或不實說明,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並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無須返還保險費。



要保單位簽章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

保經代資訊	業務人員/登錄字號	保經代簽署	核保	專案代號
收件號:	經辦代號:			99IQY3( )
單位代號:	業務員簽名:			保單收據
員工編號:	登錄字號:			保單正本 份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單副本 份
				收據正本 份
				收據副本 份

# 志工核對表

本單位計有附件名冊志工共 36 人，參加本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已確認被保險人基本資料正確無誤。此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請確認以下資料是否皆檢附：

- 要保書(需用印)
- 保戶權益確認書(需用印)
- 志工核對表(需用印)
- 存摺帳戶影本
- 志工名冊(電子檔即可)

\*以下帳戶資訊欄位皆為必填

後續人員異動如有退費，以匯款方式匯入以下指定帳戶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 號：

戶 名：

(請提供存摺帳號影本)

\*以下承辦窗口欄位皆為必填

要保單位同意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承辦窗口資訊聯繫並傳遞要保文件(含補件)

承辦人隸屬處室(所)：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輔導室

承辦人姓名：黃雅琳

承辦人電話(分機)：065952155 轉 305

承辦人電子信箱：smilefish09@go.edu.tw

要保單位(機關名稱)：臺南市五甲國小

機關首長/負責人：林俊明

承辦人：黃雅琳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